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72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　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　代理人　陳怡均

　　李旻鴻

被　　告　旺立旺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彭至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富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捌萬柒仟玖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3人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旺立旺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邀同被告彭至遠及被告吳富成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2筆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20日起至117年12月20日止共5年，並應依中華郵政公司之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（1.72%）加碼年息0.5%浮動計息（現合計為年息2.22%），且借款本息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；若有1期逾期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付本金及遲延利息外，另應加計給付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，按放款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放款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而被告公司自114年9月2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迄今尚積欠本金共148萬7986元，因原告前已多次向被告等人催繳，惟被告等人仍均置之不理，是上開未償借款當已視同全部到期，為此爰依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伊提出與伊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存款利率表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及催告函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至49頁），而被告3人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均已視為自認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許惠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

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碧雯